

股票代码：00030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代码：114578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盛虹	股票代码	000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俊	范佳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传真	0512-63552272	0512-63552272	
电话	0512-63573866	0512-63573480	
电子信箱	jun.wang@jsessh.com	tzzgx@jsess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 PTA、热电的生产、销售等。目前，公司已形成“PTA-聚酯-化纤”上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未来随着坐落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的盛虹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成投产，届时公司将打造成为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模式，实现炼油、石化、化纤之间协同发展的新阶段和新格局。

(2) 产业链分布情况

公司聚酯化纤业务板块的生产主体为国望高科，截至报告期末拥有230万吨/年差别化化学纤维产能，产品差别化率达到90%，差别化细分产品种类超百种，以高端DTY长丝产品为主；PTA业务板块的生产主体为虹港石化，截至报告期末拥有150万吨/年PTA产能，新增240万吨/年PTA产能于2021年3月初建成投产；炼化业务板块的实施主体为盛虹炼化，在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整体规模为1600万吨/年炼油、280万吨/年对二甲苯、11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衍生物、配套30万吨原油码头、4个5万吨液体化工码头等，预计将于2021年底建成投产。

上述项目完全建成后，盛虹炼化产出品对二甲苯（PX）将通过管道直供虹港石化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虹港石化产出品PTA和盛虹炼化产出品乙二醇（MEG）将进一步提供给国望高科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POY、FDY、DTY等），形成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业务经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777,003,535.78	24,887,768,959.59	-8.48%	23,263,990,85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308,444.37	1,613,795,525.71	-80.40%	965,312,25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250,066.17	1,350,558,317.80	-88.50%	817,342,63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343,307.20	5,215,122,982.16	-60.47%	2,114,607,96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0	-82.5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0	-82.5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1.32%	减少 9.34 个百分点	10.0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62,933,612,564.34	35,042,252,671.09	79.59%	29,630,939,07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45,469,389.50	14,016,198,530.45	25.18%	15,691,110,307.7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31,724,571.57	5,253,429,140.12	6,160,162,050.08	7,131,687,77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012,200.61	-133,975,453.09	172,807,223.06	80,464,47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80,903.95	-139,188,042.25	132,007,315.97	77,349,88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573,864.33	1,165,155,665.00	1,094,771,384.47	568,990,122.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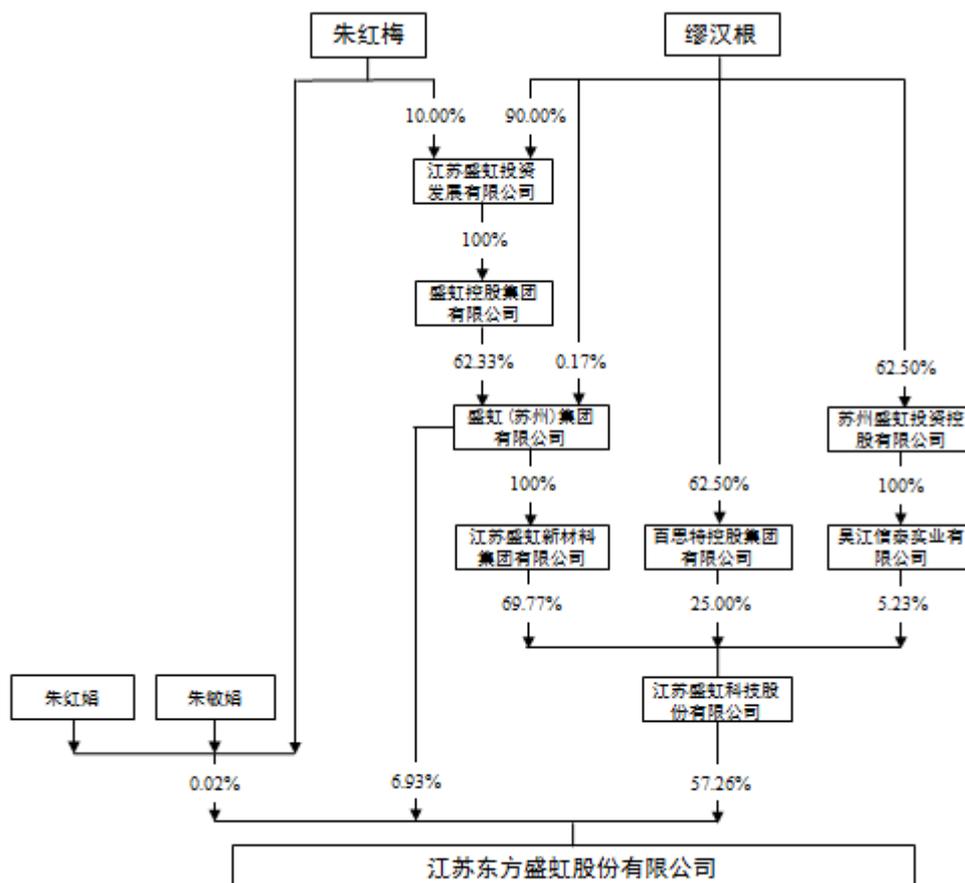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2,8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3,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数量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6%	2,768,225,540	2,768,225,540			0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3%	334,821,428	334,821,428			0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322,972,453	0			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134,104,200	0			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31%	111,607,142	111,607,142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3%	83,855,847	0			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83,705,357	83,705,357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7%	61,377,829	0			0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44,642,857	44,642,85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41,143,452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万元)	利率
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9盛虹G1	114578	2019年09月30日	2022年09月29日	100,000.00	6.0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536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0年6月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公司债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219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4.17%	56.34%	7.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95%	26.36%	-19.41%
利息保障倍数	1.151	4.6124	-75.0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市场格局深刻变化、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持续增多的复杂局面，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总基调，统筹协调积极排除环境因素干扰，“战疫情、稳生产、调结构”，狠抓风险控制、安全生产运营和重大项目建设，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优化经济增长结构、增强增长动力、提高增长质量，加快推进全产业链战略和差异化战略布局，在疫情、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与影响下，实现了整体平稳运行。

(1) 构建全产业链，拓展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疫情等不利影响，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速全产业链布局。盛虹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技术和设备均采用全球领先标准，单套装置产能国内最大，以世界级标杆石化项目进行规划建设。报告期内，项目设备安装全面展开，罐区主体结构施工快速推进，装置工艺管道预制工作全面启动，码头建设不断提升，朝着2021年底前投产的目标稳步推进。报告期内，虹港石化240万吨PTA二期项目顺利中交，进入试生产准备和试生产阶段；港虹纤维2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中鲈科技年产6万吨PET再生纤维项目建成投产；2台10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正在建设中；芮邦科技25万吨再生纤维纺丝项目正式启动，该项目是继苏州和连云港两大核心产业基地后，公司在宿迁启动的第三大绿色纤维产业基地，上下游贯通的全产业链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

(2) 坚持创新引领，推进差异化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攻国际前沿技术，加快功能化、差别化、高性能化纤维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攻克再生聚酯纤维技术壁垒，形成“短流程、大容量”的技术优势，生产的再生聚酯纤维已经通过全球回收标准GRS认证，以废旧塑料瓶颗粒为原料生产高品质涤纶长丝，成为国内领先的再生纤维供应商。公司牵头组建的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启动了绳缆网带技术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碳纤维复合材料试验公共服务平台两大协同创新平台，重点突破无锑聚酯纤维、阻燃聚酯纤维等行业关键技术难题，通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深入推进差异化战略布局。

(3) 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助推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为助力重大项目建设，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不断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持续优化市场资源配置，积极开展并圆满完成一系列融资项目。江苏省、连云港市、苏州市三级政府总规模约85亿元引导型产业基金增资入股盛虹炼化；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总融资金额达415亿元银团贷款正式签约；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约36亿元顺利完成后，公开发行的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项目紧随其后，有效的市场资源配置、稳健的财务策略将有力保障重大项目早竣工、早达产、早见效。

(4)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员工创新奋进

报告期内，公司以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为契机，继续开展管理结构和管理系统的提升，不断激发组织和机制活力。根据业务发展与运营管理的需要，更好地适应国际形势的变化调整 and 不确定性，公司积极组建专业化、国际化的职业团队，通过创新多种激励机制，增强绩效考核的力度，留住创新人才，实现企业价值和员工价值的共同提升。为吸引、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近170名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与持股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部分员工也同时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充分表明了公司员工、关联方及其员工坚定、长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 加强疫情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全力保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完善疫情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机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保护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精准施策全力以赴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在国内疫情严控阶段，由于员工返岗和交通物流受限，部分装置将停产停工，公司适时安排设备检修，确保复工复产后年度产能恢复，最大限度的降低因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7,700.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630.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0.40%。本期业绩下滑主要系2020年蔓延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造成巨大冲击，化纤石化行业下游需求下降明显，叠加石油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行业景气度下滑，公司产品和原材料价差收窄，盈利空间被压缩。2020年底开始，随着新冠疫苗开始大规模投放及对疫情防控的预期，为国内外经济和行业复苏提振了信心，下游行业需求将保持稳定态势，公司经营业绩亦将有所改善或恢复。2021年公司再生纤维等差别化功能性长丝、年产240万吨PTA二期等项目将逐步投产，尤其随着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并投料试车，公司将形成“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经营格局，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DTY	9,041,602,502.44	858,810,752.38	9.50%	-18.57%	-41.19%	-5.72%
FDY	2,224,204,120.24	125,155,215.68	5.63%	-24.60%	-55.09%	-3.82%
POY	2,482,278,225.87	26,009,689.29	1.05%	-25.30%	-88.03%	-5.49%
PTA	2,759,475,153.96	-34,621,222.28	-1.25%	-35.79%	-113.14%	-7.2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下降80.40%，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及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经营毛利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下降。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25户，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6户，包括一级子公司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江苏盛虹数云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连云港冠虹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虹威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缪汉根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